**南宁市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服务类、交易)**

**项目名称：****宾阳县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数据库更新服务**

**项目编号：BYZC2020-C3-01808-001-KWZB**

**审批编号：/**

**采 购 人：****宾阳县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_Toc49794182)

[第二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 6](#_Toc49794183)

[第三章 评审方法 9](#_Toc49794184)

[第四章 竞标人须知 12](#_Toc49794185)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7](#_Toc49794193)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8](#_Toc49794194)

[第七章 质疑材料格式 44](#_Toc4979419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宾阳县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数据库更新服务（BYZC2020-C3-01808-001-KWZB）****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宾阳县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数据库更新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nnggzy.org.cn/gxnnzbw/)免费下载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0年](https://www.nnggzy.org.cn/gxnnzbw/%29%E5%85%8D%E8%B4%B9%E4%B8%8B%E8%BD%BD%E8%8E%B7%E5%8F%96%E7%A3%8B%E5%95%86%E6%96%87%E4%BB%B6%EF%BC%8C%E5%B9%B6%E4%BA%8E2020%E5%B9%B4)11月23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1.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BYZC2020-C3-01808-001-KWZB，政府采购计划编号：BYZC2020-C3-01808-001

2.项目名称：宾阳县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数据库更新服务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99.34万元

5.最高限价：与预算金额一致

6.采购需求：本项目为宾阳县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数据库更新服务1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7.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丙级测绘资质，且专业范围包括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同时具有乙级以上（含乙级）土地规划机构等级证书。

**获取磋商文件：**

1.时间：2020年11月12日至2020年11月23日截标时间前（北京时间）；

2.地点：由潜在供应商自行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nnggzy.org.cn/gxnnzbw/)免费下载磋商文件；

1. **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0年11月 23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宾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宾阳县宾州镇商贸城金城路66号宾阳县政务中心五楼，具体详见五楼电子显示屏场地安排） ，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

1. **开启**

1.时间：2020年11月23日09时30分截标后（北京时间）

2.地点：宾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宾阳县宾州镇商贸城金城路66号宾阳县政务中心五楼，具体详见五楼电子显示屏场地安排） 。

1.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1. **其他补充事宜**

1.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南宁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nanning.gov.cn）、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www.nnggzy.org.cn/）。

**5. 关于疫情期间竞标人不能来现场竞标的要求：**

疫情防控期间，按照“不见面、少接触”的原则，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通过邮寄快递的方式递交，接收邮寄快递包裹的时间为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5：00～17:30，供应商应对自己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快递包封和密封性负责，如送达的快递包裹出现破损导致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性包封破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响应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1个小时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为确保响应文件顺利送达宾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响应文件接收后在磋商截止时间前能顺利送达宾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签收邮寄包裹的时间即为供应商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无效，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应充分预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邮寄、送达所需要的时间。为确保疫情防控期间邮寄包裹能及时送达，应选择邮寄运送时间有保障的快递公司寄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供应商在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装订、密封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后，然后再使用不透明、防水的邮寄袋（或箱）再次包裹已密封好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在邮寄袋（或箱）上粘牢注明项目信息内容。如下：

邮件外包粘贴表格（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开标日期：

竞标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子邮箱：

（4）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邮寄包裹后，第一时间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邮寄包裹上所预留的联系电话告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收件情况，请供应商务必确保所预留的联系电话真实性，确保电话通畅。

（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邮寄地址：广西南宁市宾阳县宾州镇广场路小区南四路南排18号，收件人：**邓工、崖工**，联系电话：**0771-8242208**。

1. **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宾阳县自然资源局**

地 址：广西南宁市宾阳县宾州镇枫竹巷4号

联系方式：郑股长，联系电话：0771-824151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宾阳县宾州镇广场路小区南四路南排18号**

联系方式：**邓工、崖工**，联系电话：**0771-824220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邓工、崖工**；

电 话：**0771-8242208**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2日

**第二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

**说明：**

1、本服务需求一览表中标注★号的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本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内容如与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相关条款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服务内容及要求 |
| 1 | 宾阳县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数据库更新服务 | 1项 | ★一、项目范围本项目范围为南宁市宾阳县。★二、工作内容： 1、完成各镇政府所在地周边未测量的农村居民点1.5平方公里的地形测量等技术服务； 2、完成编制和打印2012年以来已测量未调查547个村庄的调查工作底图。3、完成宾阳县农村不动产新增权籍调查数据更新入库约33.498平方公里。 ★三、作业依据1、《地籍调查规程》（TD1001-2012）；2、《城镇地籍数据库标准》（TD/T1015-2007）；3、《不动产单元设定与代码编制规则》（试行）4、《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试行)5、《不动产权籍调查技术方案》（试行）6、《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与代码》（GB/T13989-1992）；7、《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图式第1部分：1:5001:10001:2000地形图图式》(GB/T20257.1－2007）；8、《数字测绘成果质量要求》(GB/T17941-2008)9、《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18316-2008)10、《1:500、1:1000、1:2000地形图质量检验技术规程》（CH/T1020-2010）；11、《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快推进全区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的指导意见》（桂自然资发[2020]44号）12、《宾阳县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方案》宾政办函[2020]23号四、技术要求1.平面系统：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3°分带，中央子午线108°。2.高程系统：1985 国家高程基准。3. 地图投影：高斯-克吕格投影。五、作业要求（一）资料收集搜集农村宅基地数字化图件成果和新增农村宅基地地籍调查成果及其它相关图件、文字数字成果，制定项目技术设计书。（二）地形测量 选取镇政府所在地周边无地形的的农村居民点进行数字化地形测量。（三）编制打印调查工作底图 根据已有地形图，生成房屋边长和面积，叠加套合农村建设用地、基本农田等界线编制调查工作底图并打印。（四）数据库更新在存量农村不动产权籍调查库的基础上，以新增补充调查的农村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为更新数据，结合已有地形图和影像图，开展集体土地上宗地和房屋数据整理工作，把新增补充调查的集体土地及地上房屋的位置、面积、层数、结构和权利人等信息更新入库到存量农村不动产权籍调查数据库。六、提交成果及要求（一）文字成果1、项目技术报告；2、项目工作报告；（二）数据库成果宾阳县农村不动产权籍调查数据库 |
| 商务条款 | ★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二、提交服务成果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天内完成宾阳县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数据库，并于2020年12月10日前完成成果上交并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三、提交服务成果地点：宾阳县自然资源局。★四、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2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8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3个工作日内完成问题处理。★五、质保期：一年（自项目所有成果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六、其他要求：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1）服务的价格；（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3）项目验收的费用；（4）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用。★2、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采用阶段性付款，提交宾阳县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数据库数据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80%的价款；成交供应商提交项目所有成果数据包括文字成果和数据库成果，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的十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剩余款项。★3、项目实施要求：（1）本项目负责人须同时具备测绘类或土地管理类专业（以其 “职称证书”载明专业为准）高级工程师职称及注册测绘师资格，投标时提供竞标人为其缴纳的最近一个季度或近期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职称等相关证书复印件。（2）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要求：A、实施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成交供应商在职在岗员工，参与投标时须提供人员名册、竞标人为其缴纳的最近一个季度或近期连续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B、投入实施人员专业必须为测绘类或土地管理类相关专业（以其 “职称证书”或“毕业证书”载明专业为准），参与投标时须提供人员职称证书或毕业证书复印件；C、项目开展后若要更换实施人员的，必须书面征得采购人的同意，同时替换的人员资质不低于被替换的人员，替换人数不超过2人。（3）项目实施期间，采购人将现场核实实施人员身份，若发现与投标及报备时不一致的，采购人有权停止其服务并要求更换实施人员，若出现上诉问题累计达3次的，采购人有权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申请终止服务合同。★4、保密要求：成交供应商须严格遵守采购人保密制度要求，在项目开展过程中，对本项目所有项目信息以及接触到数据予以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允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 |

**第三章 评审方法**

一、磋商小组以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为依据，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对竞标人的报价文件、技术文件及商务文件等三部分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评审时，对于带有主观因素的评分，由各评委进行评价、打分，不允许讨论。）

二、评分细则：（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一）**价格分**…………………………………………………………………………………20分

1.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竞标报价×（1-10%）；（以竞标人按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报价表》和《中小企业声明函》为评分依据）

2.对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2%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竞标报价×（1-2%）；（以竞标人按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报价表》、《中小企业声明函》和《联合体协议书》为评分依据）

3.竞标产品提供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以竞标人按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报价表》和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评分依据。

4.竞标产品提供企业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并提交残疾人证及在本企业缴纳社保证明。（以竞标人按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报价表》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评分依据）

5.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竞标报价；

6.价格分计算公式：

有效竞标人最低评审竞标报价（金额）

某有效竞标人价格分 = ───────────────────────── ×20分

 某有效竞标人评审竞标报价（金额）

（二）**技术分**…………………………………………………………………………………**70分**

要求竞标人提供技术方案及实施方案(本项评分由评标委员会评论进档，打分)

（1）项目技术方案分（满分40分）

一档（10分）：竞标人能提供简单的技术方案，简单描述项目的建设目标、建设内容，无明显错误；

二档（25分）：竞标人能提供比较详细的技术方案，且对本项目工作任务、作业要求及建库要求把握较好，能简单描述项目的技术路线、作业流程，技术设计书阐述比较详细，无明显错误，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三档（40分）：竞标人能提供完整详细的技术方案，且对本项目建设现状把握全面，能结合南宁市及宾阳县不动产登记数据整理工作及有关数据情况,能提供详细的数据处理技术流程、工作方法，详细阐述了数据处理方式、成果质量保障措施，制定技术路线完整、清晰、合理，对项目现状及有关数据有详细深入的合理分析，指明项目建设重点、难点及解决办法，可操作性强，满足采购文件需求的。

（2）项目实施方案分（满分30分）（要求竞标人提供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一档（10分）：竞标人能提供简单的实施方案的，满足招标需要，基本阐述清楚实施方法及保障措施。

二档（20分）：竞标人能提供比较详细的实施方案，阐述清楚实施方法及保障措施，有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图、设置专职质量检查部门，能说明人员安排及施工进度安排，方案可行、科学合理的。

三档（30分）：竞标人能提供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各类应急预案，确保项目在计划工期内完成，建立过程检查制度和三级检查制度，制度完善，措施有效到位；有具体的保密管理制度和措施，制度完善，措施有效到位；相关岗位人员，有明确的生产、质量管理和技术管理机构及人员，人员配备和设备投入合理，满足本项目总体要求。有较完备的质量管理体系并设置专职质量检查部门，且配备的人员具有测绘地理信息产品质量检验员、产品质量监督抽样员证书。（需提供项目实施人员证书复印件）。

（三）**商务分**…………………………………………………………………………………**10分**

（1）竞标人拟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每投入1名同时具备中级职称或注册测绘师资格的技术人员得0.5分，每投入1名同时具备高级职称或注册测绘师的技术人员得1分，满分6分。（相关技术人员须为竞标人在岗在职的人员，须具备测绘类或土地管理类专业，以其职称证书上载明专业为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实施人员职称证复印件、最近一个季度或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2）竞标人2017年以来承担过同类业绩（如数据建库、数据整理等），每个业绩得1分，满4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原件备查）

**总得分=（一）+（二）+（三）**

**（四）成交标准：磋商小组会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总得分相同时，依次按竞标报价低优先、技术分高优先、处理问题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第四章 竞标人须知**

**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详细内容** |
| 1.1 | 采购人 | 采购人：**宾阳县自然资源局**地址：广西南宁市宾阳县宾州镇枫竹巷4号项目联系人：郑股长电话：0771-8241512  |
| 1.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地址：**宾阳县宾州镇广场路小区南四路南排18号**项目负责人：**邓工、崖工** 电话：**0771-8242208** |
| 1.3 | 项目名称 | 宾阳县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数据库更新服务 |
| 1.4 | 项目编号 | BYZC2020-C3-01808-001-KWZB |
| 1.5 | 采购预算 | **199.34万元**。 |
| 1.7 |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获取 | 供应商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nnggzy.org.cn/gxnnzbw/）免费下载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
| **1.8** | **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3.2 | 竞标人应具备的特定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丙级测绘资质，且专业范围包括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同时具有乙级以上（含乙级）土地规划机构等级证书。 |
| 3.3 |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 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
| 4.1 | 磋商文件质疑提交的截止时间 | 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
|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原件邮寄或现场递交联系人：邓工 联系电话：0771-8242208通讯地址：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宾阳县宾州镇广场路小区南四路南排18号**） |
| 7.1 | 竞标人要求澄清的截止时间 | 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3日内提出。 |
| 8.8 |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 报价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技术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商务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 |
| 11.4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1、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采购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收费标准计算，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收取。2、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向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信息：开户名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宾阳分公司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西宾阳支行账号：618471419553 |
| 12.1 | 竞标有效期 | 自竞标截止时间起90天 |
| 13.1 | 竞标保证金金额 | 无 |
| 15.1 | 竞标截止时间 | 2020年11月23日09时30分 |
| 15.2 |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 宾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宾阳县宾州镇商贸城金城路66号宾阳县政务中心五楼，具体详见五楼电子显示屏场地安排）  |
| 15.3 | 递交竞标样品截止时间 | 无 |
| 15.4 | 递交竞标样品地点 | 无 |
| 16.1 | 截标地点 | 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相同 |
| 16. | 磋商时间和地点 | 磋商时间：竞标截止时间后（具体时间另行通知）磋商地点：宾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审室（具体地点另行通知） |
| 17.3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23.1 | 成交通知书的发放 |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在采购人确定成交结果后五个工作日内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为七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 27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为帮助中小微企业解决资金周转或融资困难问题，南宁市政府采购试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制度，为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金融服务。成交人可凭政府釆购合同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具体办理要求与办理方式，详见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专栏。** |

**一 总 则**

1. 项目概况

1.1 采购人：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名称：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项目编号：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采购预算：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资金来源：政府财政性资金

1.7 获取磋商文件的方式：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8 预留采购份额：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2.1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成交公告及其更正事项等）将在以下媒体上发布：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南宁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nanning.gov.cn）、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www.nnggzy.org.cn/）。。

3. 竞标人资格要求：（“竞标人”即是参加本项目磋商的合格供应商；成交的供应商即是“成交人”）

3.1竞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竞标人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针对本项目，竞标人应具备的特定条件：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竞标的，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竞标联合体，以一个竞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竞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3.1项的要求，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章第3.2项的要求；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竞标协议，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竞标协议连同磋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同一分标竞标，否则与之相关的磋商响应文件作废；竞标联合体的业绩和信誉按联合体主体方（或牵头方）计算。

3.4 竞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为本次采购的项目内容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采购代理机构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4. 质疑

4.1 竞标人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质疑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对磋商文件的质疑。竞标人认为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质疑书的提交地点和质疑受理电话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4.3 供应商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书原件，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起质疑的日期；

（7）附件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复印件）；近期连续三个月在职职工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

质疑书应当署名。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4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为质疑供应商的正式员工并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提交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和近期三个月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4.5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质疑书内容符合本章第4.3项的规定；

（3）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5）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6）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7）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8）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4.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质疑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

5. 投诉

5.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宾阳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5.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4）事实依据；

（5）法律依据；

（6）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5.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3）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5.2项的规定；

（4）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5）属于宾阳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6）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宾阳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7）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5.5 宾阳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

5.6 宾阳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二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

6.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六个章节，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公告

第二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

第三章 评审方法

第四章 竞标人须知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2根据本章第7.1项的规定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竞标人应认真审阅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竞标人要求澄清的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竞标人自行负责。

7.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竞标截止时间五日前，以书面形式答复竞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澄清通知（在本章第2.1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除书面澄清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在本章第2.1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竞标截止时间不足五日，则相应延长竞标截止时间。

7.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修改的，应在竞标截止时间五日前，以书面形式（在本章第2.1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竞标截止时间不足五日，则相应延长竞标截止时间。

7.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竞标截止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竞标截止时间一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在本章第2.1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三 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

8.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8.1 竞标人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在充分了解采购的内容、货物要求和商务条款以及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后，编写磋商响应文件。

8.2 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竞标人必须对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货物（服务）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8.3 磋商文件中标注★号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8.4 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保证其清楚、工整，相关材料的复印件应清晰可辨认。磋商响应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模糊无法辨认而导致非唯一理解是竞标人的风险，很可能导致该竞标无效。

8.5 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应按相应格式要求编写。

8.6 磋商响应文件应由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8.7 磋商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且页码清晰准确。

8.8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并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标人名称等内容。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竞标人应准备报价文件正本、技术文件正本、商务文件正本各一份，副本份数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9. 竞标语言文字及计量单位

9.1 竞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竞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竞标的所有往来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9.2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3 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竞标人需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报价文件、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三部分，竞标人应按下列说明编写和提交。应递交的有关文件如未特别注明为原件的，可提交复印件。

10.1.1 首次报价文件组成要求，包括：

（1）竞标函：按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竞标函（格式）”的要求填写；

（2）竞标报价表：按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竞标报价表（格式）”的要求填写。

（3）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按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要求填写。

**其中，报价文件组成要求的第（1）～（2）项必须提交；第（3）项如有请提交。**

10.1.2 技术文件组成要求，包括：

（1）竞标服务资料表：按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竞标服务资料表（格式）”的要求填写；

（2）其它：针对所竞标服务（产品）的主要技术指标、参数及性能的详细说明，相关的图纸、图片，服务（产品）有效检测和鉴定证明，节能环保认证证书复印件，等等。

其中，技术文件组成要求的第（1）项必须提交；技术文件要求的第（2）项如有请提交。

10.1.3 商务文件组成要求，包括：

（1）信用声明函。按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信用声明函（格式）”的要求填写；

（2）竞标人资格文件：根据本章第3.2项规定的竞标人应具备的特定条件提供，包括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和竞标人资格的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使用第二代身份证应提交正、反面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非中国国籍应提交护照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中的法定代表人相符；

（4）售后服务承诺书：按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的要求填写；

（5）商务条款偏离表：按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的要求填写；

（6）竞标人最近一个季度或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复印件（如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如为非税务机关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付款人名称、帐号，征收机关名称，缴款金额，税种名称，所属时期等内容）。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竞标人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原件备查），《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原件一年内保持有效；

（7）竞标人最近一个季度或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如社保部门开具的证明、收款收据等，或银行缴款凭证、回单等，如为非社保部门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缴款单位名称、社保单位名称、保险名称、缴款金额等内容）。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竞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

（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的要求填写；

（9）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使用第二代身份证应提交正、反面复印件，如委托代理人非中国国籍应提交护照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的委托代理人相符；

（10）联合体协议书：按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联合体协议书（格式）”的要求填写，协议中应清晰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11）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竞标人2019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格式自拟，并逐页加盖公章；

（12）其它：竞标人近三年同类服务的实际业绩证明（附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或合同复印件）。

 **商务文件中的第（1）**～**（7）、（11）项必须提交；第（8）、（9）项在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交；第（10）项在联合体竞标时必须提交；第（12）项如有请提交。**

10.2 竞标人应编制目录，按上述顺序将首次报价文件、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分别装订成册**。**特别注意竞标报价不得出现在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中，首次报价文件、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一起包装。**

11. 竞标报价

11.1 竞标人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竞标人须就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所有服务内容报出完整且唯一报价，附带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1.3 竞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服务的价格，其组成部分详见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采购人不再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其竞标报价之外的任何费用。

11.4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物价部门核准的收费标准执行，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不论竞标结果如何，竞标人均应自行承担与编制和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全部费用。

12. 竞标有效期

12.1 在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竞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与竞标人协商延长竞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使用书面形式。竞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竞标人拒绝延长的，其竞标在超过原有效期后失效。

13. 竞标保证金

13.1 根据南财采[2019]27号文的规定，本项目无需缴纳竞标保证金。

**四 竞标**

14.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

14.1 竞标人应将竞标正、副本文件进行密封包装。

15. 磋商响应文件及竞标样品的递交

15.1 竞标人竞标截止时间：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竞标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人递交竞标样品截止时间：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5.4 竞标人递交竞标样品地点：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5.5 竞标人递磋商响应文件时，应自行检查其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性，并签字确认。

15.6 其他要求：竞标人应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同时单独递交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副本复印件一份（不需密封）。

**五 评审与磋商**

16. 截标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章第15.1项规定的竞标截止时间和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截标，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准时参加并签到。如未按时签到，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竞标人自行负责。

16.2 截标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竞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截止时点：竞标截止时间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7. 评审与磋商

17.1 磋商小组：评审与磋商活动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从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及采购人依法推荐专家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专家。

17.2 评审原则：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7.3 评审方法：磋商小组按照竞标人须知前附表和第三章“评审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17.4 评审程序：

17.4.1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宣读评审现场纪律要求，集中管理通讯工具，询问在场人员是否申请回避；

17.4.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介绍项目概况及磋商小组组成情况（但不得发表影响评审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推选磋商小组组长（原则上采购人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磋商小组在磋商响应文件拆封前对磋商响应文件做密封性检查，并签字确认；

17.4.3 磋商小组按分工开展评审工作：

（1）磋商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竞标供应商是否具备竞标资格。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竞标人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不同竞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②不同竞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③不同的竞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④不同竞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竞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②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竞标。

（2）澄清有关问题。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竞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竞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且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该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是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磋商文件修正。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

（4）最后报价。磋商小组只要求商务评审和技术（服务）评审合格的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密封递交磋商小组。最后提交报价的供应商不少于二家。

（5）比较与评价。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编写评审报告，并确定成交供应商名单

17.4.4 整个现场评审过程中，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既定的程序组织评委评审，针对评委作出的评分、评审结论现场认真进行核对和复核，如有错漏，应及时请当事评委进行校正。

17.5 响应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终止后，采购人需要采取调整采购预算或项目配置标准等，或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财政部门批准。

17.6 评审过程的保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成员和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正

18.1 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的原则如下：

（1）磋商响应文件中竞标函内容与竞标报价表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竞标函为准；

（2）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8.2 按上述修正原则修正后的竞标报价经竞标人书面确认后对竞标人具有约束力。竞标人不确认的，其竞标无效。

**19. 拒绝接收**

19.1 竞标人未在本章第15.1项规定的时间之前将磋商响应文件送达至本章第15.2项指定地点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该竞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

19.2 竞标人未在本章第15.3项规定的时间之前将竞标样品送达至本章第15.4项指定地点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该竞标人的竞标样品。

**20. 无效竞标**

20.1 属下列情形之一的，竞标人的竞标无效：

（1）竞标人不具备本章第3项规定的竞标人资格要求的；

（2）磋商响应文件未按本章第8.8项的规定标识或未按规定的正、副本数量递交的；

（3）磋商响应文件未按本章第10.1项的规定编写和提交的；

（4）竞标报价不符合本章第11项规定的或超过采购预算的；

（5）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本章第14.1项规定的；

（6）竞标人出现本章第18.2项所述情形的；

（7）磋商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8）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需求以外的条件使磋商小组认为不能接受的；

（90）竞标人在竞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0）磋商响应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

**21. 废标**

21.1 在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两家的；

**有效竞标供应商数量计算：**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竞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竞标人，其他竞标无效。

②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竞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按一家竞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竞标人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竞标人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竞标人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磋商文件中载明。多家竞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竞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章第2.1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废标理由，不再另行通知。

**六 合同授予**

22.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22.1 磋商小组按第三章“评审方法”的规定排列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并依照次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成交通知书

23.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于五个工作日内在本章第2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 磋商响应文件及竞标样品的退回

24.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其未成交原因和退回磋商响应文件。

24.2 成交人的竞标样品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验收后由采购人退回。未成交人的竞标样品由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布后2个工作日内领回，否则按无主物品处理。

25. 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要求载明的合同签订期内，根据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订立书面合同。联合体竞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均应在合同的签章处签章，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2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应当采用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文本，合同应内容完整、盖章齐全；项目合同的各要素和内容应与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承诺、成交通知书等的内容一致；合同附件齐全；多页合同每页应顺序标出页码并盖骑缝章。

25.3政府采购合同（正本、副本）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合同副本由采购代理机构按南宁市财政局的要求进行备案。

25.4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人有以下情形的：

（1）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签订合同的。

（2）成交后与采购人签订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作了实质性修改的合同，或与采购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采购人可追究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5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之前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料原件进行核查，成交供应商不得拒绝。如成交供应商拒绝提供，则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25.6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如仍在竞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七 其他事项**

26. 解释权

26.1 本磋商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2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7.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格式1：**

**竞标函（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包含按竞标人须知第10.1.1项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包含按竞标人须知第10.1.2项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三、商务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包含按竞标人须知第10.1.3项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 （¥ 元)的竞标总报价，服务期限： ，提供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磋商文件“竞标人须知”第15.1项规定的竞标截止时间起遵循本竞标函，并承诺在“竞标人须知”第12.1项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磋商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6、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磋商文件、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磋商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竞标报价最低的竞标人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1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竞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年 月 日**格式2：**

**竞标报价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价(元)② | 单项合价（元）③＝①×②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 （¥ 元） |
|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
| 竞标人（盖单位公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注：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格式3：**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说明：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竞标人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并提供行政主管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在评标时不予价格扣除。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货物，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竞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格式4：**

**竞标服务资料表（格式）**

请根据所竞标服务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服务内容及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  |  |  |  |
| --- | --- | --- | --- |
| 项号 | 磋商文件需求 | 响应文件承诺 | 偏离说明 |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及要求 | 服务名称 | 所提供服务的内容 |
| 1 | …… | 1 ……2 ……3 ………… | …… | 1 ……2 ……3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2 | …… | 1 ……2 ……3 ………… | …… | 1 ……2 ……3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 |  |  |  |  |  |
|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
| 竞标人（盖单位公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注：

⑴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⑵当响应文件的服务内容低于磋商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格式5：**

**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由竞标人按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要求的自行填写。)

竞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格式6：**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二章“货物（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  |  |  |  |
| --- | --- | --- | --- |
| 项号 | 磋商文件的商务需求 |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 偏离说明 |
| 一 | 1 ……2 ……3 ………… | 1 ……2 ……3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 | 1 ……2 ……3 ………… | 1 ……2 ……3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 | ... | ... | ... |
|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
| 竞标人（盖单位公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注：⑴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⑵当响应文件的技术参数或商务内容低于磋商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格式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人 （姓名） 系 （竞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我单位在职正式员工 （姓名和职务）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的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竞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格式8：**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竞标。现就联合体竞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采购项目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格式9：**

**信用声明函（格式）**

致：\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 (项目名称) \_ \_\_（项目编号： ）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人及其竞标服务成果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经查询，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竞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南 宁 市 政 府 采 购**

 **（项目名称） 合同**

 **项目编号：**

 **审批编号：**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目 录**

**一、南宁市政府采购合同书**

**二、补充协议（如有请提供）**

**三、合同附件**

1. 成交通知书
2. 磋商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3. 磋商文件的更改通知（如有）
4. 竞标函
5. 竞标报价表
6. 竞标服务资料表
7. 商务条款偏离表
8. 磋商文件
9. 成交供应商澄清函（如有）
10. 最终报价
11.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

**南宁市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编号： 审批编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分标号（有分标时填写）：

采购人（甲方）：

成交供应商（乙方）：

 根据 年 月 日南宁市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甲方接受乙方对本项目的竞标，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 成交内容**

1.1 服务名称：详见合同附件中报价表

1.2 数量：详见合同附件中报价表

1.3 技术参数：详见合同附件中报价服务资料表及澄清函（报价服务资料表与澄清函不一致的以澄清函为准）

**2. 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　　　　　　）。（详见最终报价）

**3. 提交服务成果要求**

3.1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及服务期：

3.2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或服务地点）：

3.3 乙方必须按报价文件承诺的服务响应条款向甲方提供服务。

**4. 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5.2 乙方保证所交付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服务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9.3项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并承担因产权瑕疵而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5. 技术资料**

5.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甲方自身现有或掌握的、提交服务成果所必需的有关数据、资料等。但甲方没有义务负责向乙方提供自身不掌握的相关数据、资料等。

5.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 验收**

6.1 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6.2 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方应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6.3 甲方组织专家评审会对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进行评审，评审通过后，上报市政府审定。在上述验收过程中，需对服务成果进行修改完善的，乙方要提供服务直至市政府审定通过方为验收合格。

6.4 对复杂的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7. 合同款支付**

7.1 付款方式：

7.2 支付合同款时，由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采购人提交《南宁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证明和资金支付申请表》等完整且合格的支付申请材料；采购人报市财政局进行核准后按财政国库直接支付程序将款项直接支付给供应商。

7.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并延期支付合同款。

**8. 违约责任**

8.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服务费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8.2 甲方无故逾期接收和办理服务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8.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服务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9.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9.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9.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不能履行合同的一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9.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0. 合同争议的解决**

10.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广西南宁市。

**11. 合同生效及其它**

11.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1.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宾阳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补充协议方可生效并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1.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成交通知书

（2）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3）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更改通知（如有请提供）

（4）竞标函

（5）竞标报价表

（6）竞标服务资料表

（7）商务条款偏离表

（8）成交供应商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9）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10）乙方根据甲方的委托服务事项制定出本服务分项标准，与甲方协商同意后作为本合同的必备附件

（11）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修订更改或补充，但应书面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1.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1.5本合同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及采购代理机构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广西南宁市

**第七章 质疑材料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1.质疑供应商名称：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1.质疑项目的名称**：**

2.质疑项目的编号：

3.质疑项目的分标号：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质疑事项1的事实依据：

质疑事项1的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1的相关请求：

质疑事项2：

质疑事项2的事实依据：

质疑事项2的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的相关请求：

……

四、附件材料目录（材料附后）

1.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

2.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复印件）

3.近期连续三个月在职职工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

五、委托代理时还应提交的材料目录（材料附后）

1.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1份

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1份

3.委托代理人近期三个月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1份

 质疑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提起质疑的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质疑事项的事实依据应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2.质疑事项的法律依据应列明质疑事项违反法律法规的具体条款及内容。

**质疑证明材料（格式）**

质疑项目的名称**：**

项目编号：

一、质疑事项1证明材料目录（证明材料附后，共页）

1.**……**

2.**……**

**……**

二、质疑事项2证明材料目录（证明材料附后，共页）

1.**……**

2.**……**

**……**

三、……

质疑供应商（公章）：

提起质疑的日期： 年 月 日

（后附质疑事项证明材料的具体文件）